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胡哲馨
聯絡電話：02-23565099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783@mo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801393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301000000A108013933201-4-1.pdf、301000000A108013933201-4-2.pdf）

主旨：有關建議本部戶政及移民單位對於申請居留及歸化之越南籍人士，統一要求提供越南二號司法履歷表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8年9月9日外授領三字第1085127336號函。
- 二、貴部旨揭建議，依越南政府於2010年7月生效之「司法履歷法」第4章規定，核發之無犯罪證明分一號司法履歷表及二號司法履歷表，其中二號司法履歷表記載個人所有案底（包括已刪除或尚未刪除者），亦記載其父、母親及配偶之姓名資料；至一號司法履歷表則未記載已刪除之案底及親屬姓名。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建議本部戶政及移民單位對於申請居留及歸化之越南籍人士，統一要求提供經駐處驗證之越南二號司法履歷表作為越南無犯罪證明文件。
- 三、有關越南籍人士申請居留1節，經本部移民署108年9月24日移署移字第1080112421號函復略以（如附件影本），審查



「外國人來臺依親居留」，不論係持居留簽證或停留簽證入國，應備文件中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應採相同標準，同意貴部建議統一要求越南人士持停留簽證入國後，向該署申請外僑居留證時，應提供越南二號司法履歷表作為越南無犯罪紀錄證明。

四、有關越南籍人士申請歸化1節，按外國人移民我國，須先向駐外館處申請簽證，再向本部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俟其符合一定歸化要件後，始可向本部申請歸化國籍。基於國家安全、社會安定及行政一體考量，同意越南籍人士申請歸化時，除依國籍法規定得免附之情形外，統一繳驗越南二號司法履歷表作為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俾憑審認歸化國籍申請案。

正本：外交部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附件為外交部108年9月9日函及本部移民署108年9月24日函)、本部移民署

